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52,371,810.41元。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日最新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6,475,375.00元，分配比例为50.55%。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阮吕艳女士、蔡瑞珍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小虎		陶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电话	021-38299688		021-38299688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尺寸安定性强等优点，应用领域涉及多个行业，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国防军工、IC封装基板、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是高新技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多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后加工等工艺制造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由电子级玻璃纤维纱（E玻璃纤维/无碱玻璃纤维制成的纱线，一般单丝直径9微米以下）织造而成，可提供双向（或多向）增强效果，属于重要的基础性材料，简称"电子布"。在电子行业，电子布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箔层压板（业类简称为覆铜板，CCL），而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PCB）的专用基本材料。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不可缺少的材料，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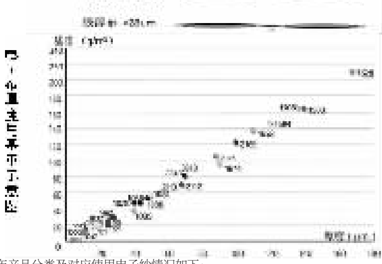

电子布产品分类及对应使用电子纱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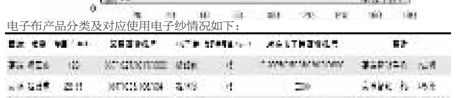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薄布、超薄布、极薄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极细纱线属于玻璃纤维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外观要求都很高，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关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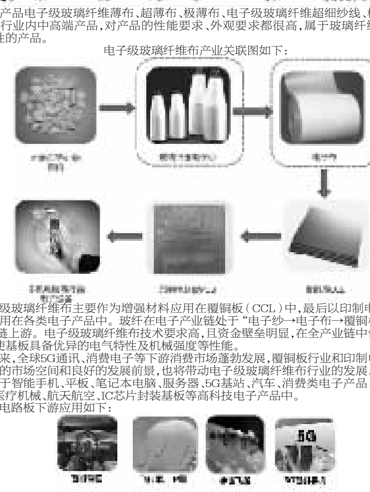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主要作为增强材料应用在覆铜板（CCL）中，最后以印制电路板（PCB）的形式应用在各类电子产品中。玻纤在电子产业链处于"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价值链上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要求高，且资金壁垒明显，在全产业链中价值创造能力较高，其使用极具优异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

近年来，全球5G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IC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

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如下：

随着终端电子设备的"轻、薄、短、小"化，电子布也将继续朝着薄型化、轻型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高端超薄布和极薄布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1年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人员负责提前与下游客户沟通订单状况，并持续了解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证电子纱线及化学品原材料的充足，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并按时回款，确保客户供应链安全，使公司在各个环节上紧密协调，实行高效应的经营策略。

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开展采购作业，根据原物料价格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月生产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公司采用ERP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依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新要求来安排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贸易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货物由公司直接交付客户，产品交付所在地为中国境内；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模式。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目标客户的可接受价格区间、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604,861,678.64	2,469,666,904.37	5.47	2,221,506,5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7,203,196.65	1,533,148,425.39	-1.69	1,479,298,383.72
营业收入	612,096,847.19	808,159,530.55	-24.26	620,574,3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1,810.41	124,258,842.39	-57.85	117,078,7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7,001.66	114,504,344.04	-93.54	104,695,3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77,391.55	111,460,067.21	164.02	149,935,68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8.28	减少4.82个百分点	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0.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992,550.95	162,176,566.43	120,727,406.64	152,200,3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5,475.31	18,277,024.37	7,872,550.45	10,616,7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24,465.99	15,616,876.94	544,445.60	-21,788,7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747.47	253,252,135.49	86,771,225.65	-20,380,22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0	658,405,037	74.45	0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ACE LIMITED	0	28,805,220	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28,805,220	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LINK LIMITED	0	24,690,190	2.79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升宏	2,925,000	2,925,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嘉明	-520,000	2,390,706	0.27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彬	0	1,999,759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世英	-155,300	1,945,192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尚民	824,500	1,889,8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甫	400,000	1,723,045	0.19	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远益国际与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嘉明为公司董事长，杜甫为公司总经理，与其余6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5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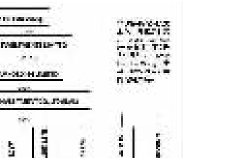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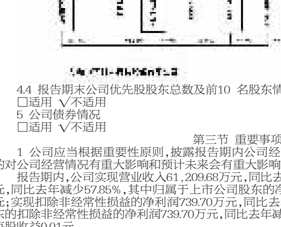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09.68万元，同比去年减少24.26%；实现净利润5,237.18万元，同比去年减少57.8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7.18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06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0万元，同比去年减少93.5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0万元，同比去年减少93.5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1元。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6.05亿元，同比增加5.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07亿元，同比减少1.6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6 %，同比减少4.82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82,512,50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6,475,375.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371,810.41元的50.55%）。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林蔚伦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3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邹新娥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项目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招商银行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谢宜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补选谢宜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宜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补选谢宜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宜芳女士简历

谢宜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现任职于富疆精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宜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谢宜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和科技"）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35,027.48
减：应付发行费用	1,481.68
加：利息收入	1,807.72
减：手续费	5.2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34,016.78
减：信用保证金的金额	66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1.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万元作为保证金开立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6个月	2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3个月	410.00
合计		66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黄石宏和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将上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江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18230188000180715）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2年8月24日公司将上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1年9月15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671.53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4,016.78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存款利息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750.00	2021-04-30	2022-03-10	11.24	是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4,500.00	2021-06-09	2022-03-10	59.88	是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变更系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宏和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二、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3,545.80	33,545.80	10,385.09	34,016.78	470.98	101.40%	2023年6月	–	–	否
合计	–	33,545.80	33,545.80	33,545.80	10,385.09	34,016.78	470.98	101.4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为人民币零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2、（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33,545.80	10,385.09	34,016.78	101.40%	2023年6月			否
合计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33,545.80	10,385.09	34,016.78	101.4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下转B299版）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261,916.55	-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638.29	-1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2,401.44	-1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533.10	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减少1.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3,509,368.59	2,604,861,678.64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5,274,152.91	1,507,203,196.65	-0.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6,953.5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7,887.91	政府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796.85	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972.72	废品出售的收入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84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23,763.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92	本期销售数量和单价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5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7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2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22.22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8,405,037	74.41	0	无	0
UNICORN ACE LIMITED	境外法人	28,805,220	3.26	0	无	0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8,805,220	3.26	0	无	0
INTEGRITY LINK LIMITED	境外法人	24,690,190	2.7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063,900	0.23	0	无	0
朱彬	境内自然人	1,999,759	0.23	0	无	0
钱世英	境内自然人	1,922,492	0.22	0	无	0
毛嘉明	境内自然人	1,850,706	0.21	200,000	无	0
张尚民	境内自然人	1,849,800	0.21	0	无	0
杜甫	境内自然人	1,723,045	0.19	4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658,405,037
UNICORN ACE LIMITED	28,805,22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5,220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805,22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5,220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3,900
朱彬	1,9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759
钱世英	1,922,492	人民币普通股	1,922,492
张尚民	1,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800
李军胜	1,6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300
毛嘉明	1,650,706	人民币普通股	1,650,7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远益国际与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 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杜甫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余5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5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钱世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916,39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100股，合计持有公司1,922,492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201,768.63	328,583,76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7,945.21	90,371,616.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66,177.26	39,950,854.23
应收账款	170,282,448.45	191,411,738.44
应收款项融资	44,158,216.87	53,659,622.80
预付款项	8,076,386.05	6,234,04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1,791.62	503,889.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204,520.49	173,492,957.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71,465.16	49,609,093.42
流动资产合计	804,940,719.74	933,817,57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6,551,055.92	1,049,201,164.30
在建工程	478,677,572.71	471,783,33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8,257.16	1,141,866.35
无形资产	44,875,131.12	45,175,49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13,916.15	14,255,8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15,644.80	34,722,90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47,070.99	54,763,50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568,648.85	1,671,044,102.47
资产总计	2,513,509,368.59	2,604,861,67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131,451.98	332,443,408.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44,169.56	57,047,33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6,988.09	802,47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03,983.39	41,641,783.49
应交税费	3,919,452.23	13,395,952.66
其他应付款	61,946,257.02	79,429,85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492,761.08	384,497,248.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435,063.35	909,258,053.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9,030,545.51	89,909,03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8,934.91	290,725.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240,671.91	98,200,67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800,152.33	188,400,428.14
负债合计	1,008,235,215.68	1,097,658,4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4,800,000.00	884,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139,132.68	324,433,232.69
减：库存股	29,226,758.00	27,670,158.00
其他综合收益	269,697.88	9,40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702,066.10	84,702,06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590,014.25	241,358,6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5,274,152.91	1,507,203,196.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5,274,152.91	1,507,203,1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3,509,368.59	2,604,861,678.64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261,916.55	176,992,550.95
其中：营业收入	122,261,916.55	176,992,55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503,278.18	156,684,095.65
其中：营业成本	102,241,537.70	113,910,010.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0,253.19	2,304,722.69
销售费用	1,255,366.78	1,620,249.69
管理费用	17,684,033.29	21,082,168.22
研发费用	8,201,898.65	9,574,755.82
财务费用	10,650,188.57	8,192,189.21
其中：利息费用	7,105,926.93	8,821,728.03
利息收入	1,649,824.42	1,000,041.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85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45.21	782,085.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793.57	143,34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7,606.65	-5,955,30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95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1,211.06	15,278,578.53
加：营业外收入	3,121,697.81	2,579,412.36
减：营业外支出	300,837.18	73,79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350.43	17,784,193.46
减：所得税费用	1,158,287.86	2,178,71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8,638.29	15,605,47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8,638.29	15,605,47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8,638.29	15,605,475.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294.56	500.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294.56	500.7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294.56	500.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55,00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4.56	500.7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8,343.73	15,605,976.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8,343.73	15,605,976.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49,583.24	145,930,47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110.95	1,603,47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736.43	1,195,77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42,430.62	148,729,73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51,370.72	50,654,29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66,685.30	69,831,93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2,817.40	10,145,49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2,090.30	43,463,7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52,963.72	174,095,4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533.10	-25,365,74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734.95	1,689,06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0,903.43	27,45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8,548.42	46,209,07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33,186.80	122,925,6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46,457.44	79,226,57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301.18	48,862,58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61,758.62	243,089,16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571.82	-120,163,56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610,977.65	150,000,87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10,977.65	150,000,87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93,093.91	18,190,37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6,381.85	8,732,94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56.21	395,39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99,031.97	27,318,7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8,054.32	122,682,16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2,204.66	-138,38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79,363.90	-22,985,53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10,452.18	234,610,64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31,088.28	211,625,113.48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利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